

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延津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43号

已解我 门盖岩市

招 标 人: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延津县 2025 年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43号

招 标 人: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76
第六章 图纸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81
(一)投标函81
(二)投标函附录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8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5
(二)授权委托书86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87
四、施工组织设计88
五、项目管理机构95
六、资格审查资料9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99
(二) 财务状况表100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101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102
八、其他资料10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104
一、投标函106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延津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三次)

1、招标条件

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延津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三次),该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延津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三次);
 - 2.2 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43号;
- 2.3 建设规模: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延津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12 个,桥梁全长 223 米,其中县道路线上 2 个,乡道路线上 7 个,村道路线上 3 个;
 - 2.4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2.5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6887783.24 元 (其中: 二标段预算金额: 1882553.00 元);
 - 2.6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2.7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 2.8 工期要求: 90天;
-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六个标段(其中:二标段:延津县僧故乡文岩六支桥、西竹村东桥、大佛村东桥改建工程);
 - 2.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2、2023、2024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 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3.3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4 社保: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材料。
-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10月17日8:30至2025年10月23日18:00止。
 - 4.3 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 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06日10时00分。
- 5.2 开标地点: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

作指南"。

特别提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监督部门:

延津县交通运输局 袁正绍 13781917081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 址:延津县东安大道

联系人: 杨中旗

联系电话: 17613095333

8.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7 号

联系人: 申洋洋

联系电话: 17638337996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址:延津县东安大道 联系人:杨中旗 电话:176130953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7 号 联系人: 申洋洋 联系电话: 17638337996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延津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三次)			
1.1.5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90 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 3. 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 3. 5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 (2)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公路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支付规则"部分,投标人可从《河南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网》下载; (3)电子图纸; (4)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异议的截止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 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延津县僧故乡文岩六支桥、西竹村东桥、 大佛村东桥改建工程 1882553.00 元; 注: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 则按废标处理。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双信封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取	
3. 2. 2	工程量清单的 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已填报好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编入投标文件中。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2. 10	其他费用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 2. 11	安全生产费用需按招标人公示的安全生产费填写。 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3. 2. 12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防治费用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按照豫交文[2017]140 号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增加费费率标准的通知》执行,已列入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函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 3、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签章,联合体其他成员无需签章。	
4. 2. 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 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登陆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开标地点: 登陆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备注: 双信封解密: 开标当天使用 CA 锁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项目,开标时间到了之后,等待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名单,之后投标人可以看到第一信封的解密投标文件按钮,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的解密页面和解密按钮会在第一信封评审完后出现。 第一信封开标结束后,项目进入评审阶段,投标人要及时关注系统推送消息,当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通过交易系统推送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因投标人未按时参与第二信封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评标专家组成: 由有关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技术、经济 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 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前3名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形式。所选银行应为河南省内银行,且同意招标人进行账户监管。 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基本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 定银行账户;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具有开保 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河南省内县级以上(含县级)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
10. 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做出说明,外省同上。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 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工程开工完成工程计量 50%以上,业主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工程付款方式 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经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后付清(无息)。			
10.7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各标段代理服务费金额:二标段:17000元;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缴纳代理服务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			
10.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10.9	特别提醒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及有关附件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投标人务必关注并及时查阅,否则,因未能及时查阅而可能导致的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10. 1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缺陷责任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 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 修正 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 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1.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 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 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

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其他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 3.2.1.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

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 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 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如适用):
- 3.2.6.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3.2.6.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2.6.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上传,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6.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 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10 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豫公路工[2014]497《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普通干线公路标段划分与落实安全生产经费的指导意见》,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用,该费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2.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级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要求的施工 6 个 100%,工 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 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环保施工费用 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 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免收
- 3.4.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函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
 - 3.4.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有空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 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 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 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款规定登陆智能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评大厅: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开标结果;
 - (7)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人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计算并通过交易系统推送评标基准价;
 - (6) 开标结束。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智能开标大厅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 (2) 系统显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本项目不适用)。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第二信封智能开标大厅中以答 疑的形式提出,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智能开标 大厅中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 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补救措施

-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可采取补救措施。
-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 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 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 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 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 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因项目要求高质高效完工,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进场,未出具此承诺不予推荐为中标人。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 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信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若其中一家单位未参与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信用评价,则按照第(3)条评比。 (3)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进行投票表决,确定推荐排序。		
2. 1. 1 2. 1. 3	形す一位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形式评 审与响 应性评 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1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项目经理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社保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联合体(如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以上资格评审资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
条款 号	条款 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 构成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主要人员:3分 其他因素:27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得分:50分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评标基 准价计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I	I				
	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 2. 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				
			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构			
		,,,,,,,,,,,,,,,,,,,,,,,,,,,,,,,,,,,,,,,	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身			
			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 表准价的确定:	小玄捍取同徂州取瓜徂ノ。		
			价*5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50%。		
		 在评标过程	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设	平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		
		计算错误的	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月。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		
		在整个评标	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	5化。		
2. 2. 3	评标价 的偏差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2. 3	率计算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公式					
条款	评分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号	因素	权重分值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分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分 0-1.5分		
2. 2. 4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	0-1.5分		
		设计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 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1.5分		
		设计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拟投入资源(机械、劳动力、主要	0-1.5分 0-1.5分 0-1.5分		

		1	İ	1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 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1.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 处理系统布置	0-1.5分
			风险管理措施	0-1.5分
			注: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	
2.2.4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 (3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 配备齐全得3分, 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	
2.2.4 (3)	评标价 得分	评标价得 分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3)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 E1=1, E2=1。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至 工程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	,最高得6分。
2.2.4 (4)	其他因 素 27 分	履职尽责 承诺 (7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证。(0-7分)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
		优惠承诺 (8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 合理,详实可行且具有实际意义的	

	注:优惠承诺内容必须包括:如出现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不间断施工;协助招标人搞好地方关系协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出具保证措施;其它有利于招标人的优惠承诺。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承诺应是对投标人质量保修期内和质量保修期外做出的 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以及遵守执行各级政府制定的环保规定和 大气污染防止措施,承诺不出现违规和被通报、处罚情况,并 承诺自罚措施。(0-6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 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

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由分包人 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 整体结算,并能 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1.6.10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1.6.11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5.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 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 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 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 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 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

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 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 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 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 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 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 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 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 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 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

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

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 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 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 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 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 生的一切费用。
-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4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 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 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 一切工作和条件。

4.15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 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 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 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 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 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 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 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 结果,经承包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 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 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

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 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 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 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

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 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 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 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 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1+B2+B3+\cdots+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

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 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之前不予扣回,在 达到签约合同价 1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 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 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讲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 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 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 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 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 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 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 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 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讲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 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 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 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 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 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 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 址: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 1. 2. 6	监理人: 待定 地 址: 待定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无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无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 无
13	15. 5. 2	节约或增加收益的奖励:无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
		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
		注: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
		可以不进行调价。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无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3%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
20	17. 4. 1	管部门评定的最 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与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1	17. 5.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2	17. 6.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5 份(以实际需要为准)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无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无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3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	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u>(</u> 标段施工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 K+至 K+,长约km,公路等	级为,设计
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	大中桥
_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	币 (大写)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	加强廉政建设的若一	F.意见》以及有关	:工程建设、廉政
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剧	兼政建设,保证工程	星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
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	宫称,以下简称"发	包人")与该项目	目_标段的施工单
位(施工单	位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	讨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	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流	通运输部的有关规	l定。
(2) 严格执行	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	文件, 自觉按合
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 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 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	1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才	体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_(发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 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后失效。
-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 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 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 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u>(承包人全称)</u> <u>(合同工程名称)</u>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u>) </u>
(承包人	<u>全称)</u> 法定代表人 <u>(职务、姓名)</u> 代表本单位委任 <u>(职务、姓名)</u> 为 <u>(合</u>
同工程名称) 的项	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
结算与支付等方面	工作,由 <u>(姓名)</u>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	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的	投
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	承
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	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	出
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	方
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	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
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	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_项目
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会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	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
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	是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	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	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	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
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过	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	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
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	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	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
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	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	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
时终止本协议;		

- 3、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 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 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

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 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 并送甲方。
-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 他单位或个人。
-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追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目
承包人:		(盖追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追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但招标人特别声明: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整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工程量清单若存在未体现图纸中部分内容、部分工程步骤的情况,招标人视为已包含在工程的整体工作中,中标后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必须填报合理单价总价,总价需包含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的费用,承诺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所有工程项目,不得向招标人索要未体现部分但又必须实施的工程步骤的费用。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投标人需对此条款提供承诺书。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半成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并出具出厂合格证和必要的试验证明;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延津县 2025 年农村公路 危桥改造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所投标段: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
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
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
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
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
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u>:</u>
邮政编码:
日期:

备注:

- 1.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 2.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1)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与%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内容请投标人填写"/"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填写)

注: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基本价格指数			价格指数来			
名称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 议值	源
Ę	定值部分			A			
	人工费 F01		B1	至			
变	钢材	F02		B2	至		
值	水泥	F03		В3	至		
部							
分							
合计					1.00		

备注:

- 1)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关数据,内容可填写"无"或"/"。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	生质:							
地	址:							
成立即	寸间:	年	_月	日				
经营期	阴限:							
姓	名:		性	别:_				
年	龄:		职	务: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正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在	日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天)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章)
	日 期: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特承诺将打	安照招村	示文
件要	球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	支,	将依约于投	标有效期内	全额付清技	没标保i	正金
壹指	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 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		决定,或仲	裁委员会作	出的仲裁裁	裁决, 耳	或工
程功	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to.	1-				/.I. → k-k	• - \
	投	砅	人:			、电士签	:草)
	法定	代表	表人:		((电子签	章)
	П		抴.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財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HII &	44 KZ	田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Ī	長任工程师证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	坐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注: 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书等扫描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招标人名 _	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_(项目名称	K)	(以下管	育称"	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	目经理签字)	在本项目报	8名之日起7	「再	担任其	他正在	施工建设
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	页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	述信息的真	实和准确,	如是	果发现	并证实	项目经理
有在建工程, 我方愿	『意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机	际人:				(电-	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				(电-	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 附相关证书等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扁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取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自行添加表格,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 财务状况表

备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	
且处于有效期内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	
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活动。	

注:

- 1)投标人应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 后附"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中标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	本)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	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司(联合体)参加	(単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会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营业中	收入为万元,资产点	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	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	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 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延津县 2025 年农村公路 危桥改造项目 (三次)

投标文件

所投标段: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标
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	程现场后,愿意
以人	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或	根据招标文件规
定修	多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按	合同约定实施和
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	构成我们双方
	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